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 及 5 點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擷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特訂定本原則。

二、配置計算原則如下：

- (一) 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 (二) 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 (三) 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 (四) 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位，不含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員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 (五) 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 (六) 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 (七) 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三、人事室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填具員額配置運用表，送各系所確認後，由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每學年度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惟配合全校性專案需求者，由教務處統籌專案所需之兼任教師員額，不受此限。

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每學期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